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次

壹、修課及論文□試須知	1
一、修課規定	1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2
二、選任指導教授	2
三、論文發表	3
(一)論文題目申報	3
(二)論文計畫發表	3
(三)論文成果發表	3
四、學位論文口試	3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3
(二)口試日期	4
(三)口試委員遴聘	4
(四)口試成績規定	4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5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5
五、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5
六、畢業離校	7
(一) 畢業資格	7
(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7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7
七、研究生協助事項	8
(一)一年級負責部分	8
(二)二年級負責部分	8
八、其他相關須知	9
貳、附表	9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1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12
附表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13
附表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	校安
	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14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7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18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9
附表 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0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1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2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3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	24
附表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u>\$</u> 25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26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29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30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	<u> </u>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32
附表 1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3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4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5
附表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37
附表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	38
附表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39
附表 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40
附表 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	41
附表 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2
附表 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43

壹、 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 1. 以一至四年為限。
-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如符合<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u> <u>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u>(附表2)所列條件,且本系有提供碩士班逕修博士學位名額 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如獲通過則其修業年限悉依相關規定處理。
- 3.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u>休學申請表(選</u>課系統填寫),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u>離校手續單(</u>附表4)、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應修學分

- 1.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 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碩十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30學分。
- 2. 修習課程以<u>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u>附表5、6)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 3. 地理碩士班: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需加修本系大學部系專業課程(必修)中 之12學分,得申請抵免。
- 4. 環觀碩士班:凡非地理學系、觀光、休閒、遊憩等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 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得申請抵免。
- 5.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5學分為限,但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6.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7),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選課規定

- 1. 每學年選修學分上限為36學分,但每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20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36學分計。畢業學期為上學期者,仍維持選修學分上限為18學分。
-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3. 地理碩士班及環觀碩士班研究生得互選開設之選修課程,唯至多採計12學分為 畢業學分。
- 4.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碩士 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 5.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與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 6. 本系碩士班有師培生名額2名,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附表3)單獨甄選,另 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有關作業規 定,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辦理。
- 7.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他班學生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加選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選任指導教授【至系統 http://120.107.162.20/geo/admin_st/ 填寫】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週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u>論文</u> 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8)。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 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得 視情況需要主動放寬兼任老師單獨指導限制並制定指導名額。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u>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附表9)及新<u>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附表8),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 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含本系碩士班、教學碩士班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學生數/本系及環境暨觀光遊憩研究所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

三、論文發表

(一)論文題目申報【至系統填寫】

-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期,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2.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報資料: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10)。

(二)論文計畫發表【至系統填寫】

- 1. 申請資格: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表11)。
- 4.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附表12)、評分表(附表13)。
- 6.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 7.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三)論文成果發表【至系統填寫】

- 1. 申請資格: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含)以上。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表(附表11)。
- 4.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 5. 填寫資料:論文成果發表紀錄表(附表12)、評分表(附表13)。
- 6.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成果報告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
- 7. 論文成果發表時,需經當日出席之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口試【至系統填寫】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及論文成果二次公開發表,且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一)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碩士論文成果發表審核通過。
- (4) 修業期間至少有一篇學術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u>本系認可之期刊</u>(附表14)中發表,若非在上述認定期刊中發表,得另填<u>論文期刊發表認定表</u>(附表15),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中發表。論文發表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須為發行全文論文集(含電子版論文集)者。一篇論文只能適用一位研究生。

2.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附表16)。【至系統填寫】
- (2)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17)。【至系統填寫】
-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 (4)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附表18)。【至系統填寫】
- (5) 修業期間在學術研討會或<u>本系認可之期刊</u>(附表14)發表論文影本乙份。【至系統填寫並上傳】

(二)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十二月起或第二學期六月起舉行口試。

(三)口試委員遴聘

-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 並遴聘之。
-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四)口試成績規定

-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100分 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 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交通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領據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19)(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20)。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21)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22)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碩士論文簽名頁(附表23)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 (6) 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附表24) (題目如有修正需於口試結束告知系辦並【至系統填寫】)。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 1. 碩士論文評分表(附表21)及口試成績單(附表22)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簽名頁(附表23)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 4. 口試記錄表(附表20)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五、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 2. 行距:1.5行。
 -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 封面及紙張:
 - 1. 論文封面紙張需上光,平裝本請選擇 "淺灰色萊妮紙 SH4246 色樣基重 240gsm"的紙張; 精裝本為米黃色,字體為黑色。
 - 2. 內頁均採用70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六) 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 體。
 - 1. 章:18級
 - 2. 節:16級
 - 3. 項:14級
 - 4. 項以下: 皆12級字

(七) 内容格式:

1. 中文封面: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1月(第1學期聚花)或6尋成學累期 符合學則第72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醫位考試並完 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5)
-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 誌謝辭或序言
- 6. 目錄、圖次、表次
- 7. 論文正文
- 8. 参考文獻
-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 10. 封底
- 11. 書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 研究生:○○○撰民國○○年○月

(八) 註釋

-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 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ooo, 1999)或ooo(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九) 圖表及照片

-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1-1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3-2為第三章 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 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 1. 参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 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十四期,頁80-90。

研究生:000 撰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文)

指導教授:000 00 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小依題目字數多寡調整 適中) 研究生及指導教授:20級 標楷體。指導教授姓名後 空一格為職稱或最高學歷

略高於封面中央線,正

中排列,字數左右對稱

(標楷體字體,字體大

20級粗細明體

日期:18級標楷體

-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 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u>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u>,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3) 論文集:

- 朱瑞坽(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 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21-22。
-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六、畢業離校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5)。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表28),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公室索取。
-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 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 日期,敬請填寫<u>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u>附表26),並視個人需求填 寫所需份數。
 -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 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 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 圖書館、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即可。
-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附表27)送圖書館。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附表4)
- 2. 繳交論文:平裝本5本。
 - (1) 圖書館:平裝本2本。
 -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2本
-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 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七、研究生協助事項

(一)一年級負責部分

班代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與口試工作召集人,負責協調與分配下列工作項目, 並將各負責人名單送系辦公室存查。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部分:
 - (1) 文宣:分送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分送對象:
 - A. 三所大學地理系,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嘉義大學史地系、相關大學 之社會科教育系。
 - B. 本校其他各研究所本系全體教師、碩士班同學。
 - C. 公告(系公布欄張貼)。
 - (2) 各場次服務:
 - A. 清潔與佈置場地。
 - B. 準備茶水與餐點。
 - C. 準備視聽器材。
 - (3)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者,自行保存至 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附表29),送交主持人。
 - D. 分送與會者每人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摘要乙份。
- 2. 學位論文口試:
 - (1) 各場次服務:同上
 - (2) 各場次記錄:
 - A. 錄音(自備錄音機,錄音帶送還論文口試研究生自行保存至畢業)。
 - B. 記錄(記錄繳系辦公室存檔)
 - C. 收發碩士論文評分表與簽名頁。(發表之研究生提供)

D. 學位考試程序,送交主持人。

3. 接待:

- (1) 聯絡與接送校外口試委員。
- (2) 協助支付校外口試委員差旅費、論文口試費(收據與費用請至系辦公室領取)。

(二) 二年級負責部分

- 1. 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日程表:由碩二班代配合上述各發表期限內一、二年級時間,負責協調排定日程,並打印一份送系辦公室存查,另一份送至碩一文宣負責人。
- 2. 邀請教授指導:由論文計畫、成果發表之研究生,主動邀請指導教授及本系師長出席指導。

八、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 相關規定為準。

貳、 附表

地理學系 環境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暨觀光遊憩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申領者須協助 系所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
- 四、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 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五、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研究或相關 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 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六、獎學金最高上限博士生每月10,000元、碩士生每月8,000元;助學金碩、博士生1小時工讀金120元,每月工讀金最高上限4200元整(35小時)。
- 七、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 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提出 申請。
- 八、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 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 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96年9月29日製表

學號			姓名		入學年月日	年月日		
就讀年級		碩博	身士班	年級				
申請項目(□博士生獎: □碩士生獎:	• —	字號碼)	身	份證字號(或護照號	虎碼)			
□博碩士生 作 性 	助學金(希望 質 及		_	局局名與局號(請填)		· 支局		
			郵	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000—0		
□直升生 □原	別 ロ一般生 ロ 見在職已辦理留 目前有兼職 ロ其	7職停薪		數證件(除前二項必繳夕 身分證(護照)正反 前一學年成績單		衍繳之文件)		
申請人聯絡 [。] 學校:()	電話:		<u></u>	□學術研究成果件				
家裡:()			口其	□其他(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				
				料等)				
「留職留薪	」或「兼職薪	┗ 獎助學会 津月薪超	2過15000	法及本系研究生獎助 元」違反請領規定之 激回所領之獎(助)	2情事,並願	意接受本系安排		
		切結人	: 年 月	(親自簽名) 日				
系 辨 初審意見	3.申請人有否□否□百,	安排之工 參與專題 每月 留職留薪 學金,每	だ。 作: 研究計畫: 或兼職月 要月 デ	每月 類有研究補助費或其 _元 薪超過15000元之情		?		
審核 委員會 意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注意事項

91年4月30日訂定 91年6月19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3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九條訂定之。
- 二、本系於每學年度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不得 超過當學年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實際名額於九月及二 月底前公告。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三、每學年度十月十五日及一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通過名單、會議紀錄及評估資料,第一梯次於十一月中旬,<u>第二梯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前</u>送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准名單。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得於第二學期(下學期)提前逕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則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上學期)逕讀博士學位。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二)申請者在校總成績需為班級之前三分之一。
 - (三)已有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刊登(或已接受)於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
 - (四)能提出博士班進修計畫。
 - (五)本系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 五、第四條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 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試,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 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 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 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注意事項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辦法

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師培生名額2 名(依師培中心每年核定名額為準);本作業標準適用105 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班之新生。
- 三、 甄選資格:地理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四、 碩士班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四週前提出申請。
- 五、 甄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六週後舉行甄選作業,不足額錄取之缺額得流用至大學部。

六、 甄選方式:

- (一) 審查項目:
 - 1. 資料審查: 佔50%
 - (1) 教學經驗。
 - (2) 獲獎紀錄。
 - (3) 大學修課紀錄及成績單。
 - 2. 口試:佔50%
 - (1) 專業知識。
 - (2) 表達與溝通能力。
 - (3) 學習意願與態度。
 - (4) 解決問題能力。
- (二) 審查方式:由系主任邀集本系專任教師進行評審工作。
- (三) 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 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
- 七、 甄選結果於11月中旬公布,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甄選。錄取教育學程生者,得自次學期起,依本 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八、本系每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得放棄修習資格,所 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生之每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及格且 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需接受輔導,經 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離校手續單

附表 5

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絲	及
離校日期週次	年月日 第 週	離校原因	□休學[□畢業	□退學		身分別	□僑生[:□原住民 □外籍生 □ 其他
離校後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完成後繳回 併同本單繳		
系(所) 辨公室	27777		7 8 77	圖書與資(讀者服)	訊處	缴平裝論文1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 傳且通過審核) 無欠書欠款		士畢業免辦)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見附註2)		公共關係 友服務		(非畢業	生免辨此エ	頁)
國兩處	僑外陸 港澳生	喬外陸港澳生	· 免辦此項	體育	室			
		於上課第	第18週後	雕校,下列	單位無	無須核章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宿有	無住宿均須村	亥章					
		於上課第1	3週(含)後	後離校,下	列單位	1無須核章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_	有 □無 無助貸均須木	亥章	總務	-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	及學分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平安保 繳 除	□已繳費請見附註6(並退費,請至理)。		繳 紙本或	電子檔案	意書:非本人辦理時 寄送本組存證,逾時視 網頁下載) 請見附註6		
附註	本化學系究博本因續辦學的本化學系究博本因續辦學的主義。 生、論退。妥期,輔任為士送或校途學與有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人,在一個	賈物科程安業資業續、至同上學技學中生處離後退月意蓋系研研心請讀校方學31書章、究究辦將者部發或日,如	。生所所理論服精 合是終仇我機地校摘組學 位畢。要於此種。	研工學衛及教登 書之學中 究程系環全務送 或學即險 所學、保文處註 有生辦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勿、析理下月註 件保學至學機系記上各 件	-傳至本校博碩士言	究工動論請上參據工為於學康 系 辨 期保生期 縣 理 至 医糖	其教育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名		人員類別	□在學研究生 □研究助理 □教師 □其他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免填)			
離校原因	□畢業 □休學 □離職 □退休 □其他	研究實驗 室名稱				
是否運作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毒化物	□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毒化物	勿清册如附 表	モー,共種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係	吏用 ,已與交	E接人完成附表一交接。			
毒化物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內</u> 移車	專申請,已完	已成移轉程序			
如何處置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外</u> 移輔	專申請,已完	它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			
	(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戶	f屬縣市環保	《單位規定辦理)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廢棄申言	青,已完成 廢	餐棄程序			
化學品	□沒有儲存或使用化學品。					
MSDS 與	□已交接化學品 MSDS 並告知更	新方式,共	種,			
危害標示	交接人:(簽名)					
	□已交接告知化學品危害標示身	 更新方式,交	E接人:(<u>簽名)</u>			
化學廢液	□沒有產出					
1017100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方	女置於:				
離校後	□永久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毒化物清冊					
檢附資料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該	登明文件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言	登明文件				
占主 /		指導教授	ž			
填表人 簽名: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上的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確認無誤。

儲放位置

實際結餘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已與交接。	人交接毒化物運	作紀錄表,共	_種。	
□已與交接。	人確認實際有運	作到之毒化物已	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該	2 0
□已與交接。	人確認毒化物實	際結餘量正確無言	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紙	2 錄表紀錄相同。
□已與交接∠	人確認毒化物儲	放位置無誤。		
を接人	S S	条 所		F究生 □研究助理
簽名	早	單位	類別□教師□	I其他
真表人			指導教授 簽名:	

核可編號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填單日期: 年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教師免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_		最低畢業學	- 71 -	¢X. ι	10 于 //	1	
課程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第二學年	學分	导
系	上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地理專題討論(三)	2	2
必	學				論文指導(一)	3	0
修	期						Ů
(1	下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地理專題討論(四)	2	2
4學	學				論文指導(二)	3	0
分	期				碩士論文	0	0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 應用地形學專論	3	3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3	3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3	▲水文學專論	3	3
	_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3	3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3	3
	上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3	3	▲工業地理學專論	3	3
	學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3	3	△土壤與地形專論	3	3
	期	計量方法選論	3	3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3	3
選		△ 文化地理學專論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修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	3	3
科					氣候學專論	3	3
目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3	3
(☆台灣地形專論	3	3	地理教育專論	3	3
至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環境研究專論	3	3
少		DTM 與地勢分析	3	3	▲人口研究專論	3	3
3		都市地理專論	3	3	△土地利用專論	3	3
0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3	3	△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3	3
學		農業地理專論	3	3	性別、空間與地方	3	3
分	下	▲社會地理學專論	3	3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學	遙測影像分析	3	3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3	3
	期	▲ 地景生態學	3	3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3	3
	7.7	▲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3	3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會展實務	3	3
		▲ 研究方法	3	3	7.52		
		△構造地形專論	3	3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3	3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	3	3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3	3			
		註:		_		1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	\triangle \Box	表示	: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	こ科目	,
		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			• • •		
)(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		
畢	業				選修本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開設之選位		c#3
條	件		外 科	也研?	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其學分不列入最低	美華 差	学
		分。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每學期至少修習	11 未多	※猫-	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	あよ。	
					毎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碩士論文」一ド		維
		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Ċ
		五、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需加修本	くまえ	と學 さ	邹系專業課程(必修)中之12學分,得申請拍	5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105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8學分

	學年		學	學		學	學
		第一學年	分分			分分	
修別			14	4.1		74	,
	上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三)	2	2
	學				論文指導(一)	3	0
必	期						
修	下	專題討論(二)	2	2	專題討論(四)	2	2
	學				論文指導(二)	3	0
	期				碩士論文	0	0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3	3	自然環境與觀光	3	3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	3	3	自然環境保育專論	3	3
	L	野外考察理論與實習	3	3	△休閒遊憩心理及行為分析專論	3	3
	上學	自我,地方與文化觀光	3	3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3	3
	期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3	3	△空間選擇模式	3	3
	朔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會展實務	3	3			
選		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	3	3			
修		地景保育	3	3			
科		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	3	3	生態旅遊規劃與管理	3	3
目目		休閒農業專論	3	3	觀光衝擊	3	3
		生態旅遊與社區發展	3	3	國際產業休閒研究	3	3
	下	環境影響評估理論與實務	3	3	人與環境	3	3
	學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觀光遊憩衝擊分析與管理專論	3	3
	期	△觀光遊憩產業分析專論	3	3			
		△應用統計方法	3	3			
		氣候與觀光休閒及產業發展	3	3			
		觀光行銷研究	3	3			
		一、科目前「△」表示不定期開				4	_
		二、 敢低畢業學分為38學分,不	含部	す文	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 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選修本系地理	系码工	al .
					了休龄两本乐举来字为。送修本乐地理》		
盟	坐 仮	案處理,其學分不列入最低				, ,,,,	
	業條件		至り	修	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	事	
	1	業學分數為止。	과 기	1 ±	它上 4、后缀加叶丽依庞大小俊羽「77	s 1	
		四、 已修兩華兼字分,但字位論 論文 一門,以維學籍,否			.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碌 :理休學。	;士	
					等大學部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	〔補	
		修有關地理學分12學分,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扎	5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就	讀學校名稱及	八科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月日
耳	申請抵免之	科目		已修	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	見		系所審查意見	
禾	斗目名稱	豎子	是分	科目	名 稱	學分	成績	抵免「非地理學系部畢業生,需加修 大學部系專業課程修)中之12學分」	大學 多本系 程(必言	採認為「教育專門 課程科目學分」	抵免「非地理學系大學部畢業生,需加修本系大學部系專業課程(必修)中之12學分」	
1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2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3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4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簽名:	
合計准予抵免科	 學分。			

註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3:申請時請附上成績單正本,以供佐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		教授為本人之	論文指	導教授	0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 博士班□硕士班	•	, :		
		姓名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 □ □ □ 数學碩士班
究 生	姓名	學號 申請 年 月 日
	換 論 文 導 教 授 因	
論 文	原定題目	
題目	更改後題目	
指導	原任	(簽章)
教授	新任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 □ □ □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 数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計畫 □成果
究 生	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於規定	期限內送交系辦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博士班 □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技 (簽名)	授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期初/末發表教師評分表

年月日

報告人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者請列出理由

評鑑老師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

9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SCI. SSCI. EI. TSSCI 學術期刊
- 二、中國地理學會會刊及國內各大學地理系發行之學術期刊
- 三、其他學術期刊

	二、共他学術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	大氣科學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9	環境工程會刊(工程環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2		(中華民國工程環境學會)	
3	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國家公園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5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	
5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會刊)	(中華地理資訊學會)	
6	中華林學季刊	中華林學會	
7	中華水土保持學報	中華水土保持學會	
8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中華農業氣象,本刊發行至第10卷(民 92年12月)止,自民93年3月起,與「中華 農藝」合併為:「作物、環境與生物資 訊」)	中華農業氣象學會	
9	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報(中學教育學報)	國家教育研究院 (民國96年8月24日教育部臺灣省 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被國家教育 研究院整併)	
10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疑重複
11	地圖:中華民國地圖學會會刊 (地圖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12	臺灣經濟論衡 (自由中國之工業)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3	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 (思與言)	中研院	
14	氣象學報	中央氣象局	
15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6	航測及遙測學刊 (航測及遙感學刊)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17	臺北文獻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文獻會)	
18	臺灣土地金融季刊(已停刊)	臺灣土地銀行	
19	臺灣文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省文獻會)	
20	臺灣史研究 (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21	臺灣石油地質	中國石油學會,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公司)	
22	臺灣風物	臺灣風物雜誌社(臺灣風物社)	
23	臺灣銀行季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24	臺灣經濟(已停刊)	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 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經研會)	
25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警察研究 所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26	農業工程學報(中國農業工程學報)	臺灣農業工程學會 (中國農業工程學會)	
27	台灣水利	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28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 立 教 育 研 究 院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29	國立編譯館館刊(已停刊)	國立編譯館	
30	國科會優良期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1	中央研究院各所出版的學術刊物,本系出		
3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 研究報告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 究報告)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33	林業研究季刊 (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34	台灣產業研究	遠流出版	
35	農業推廣文彙(農推文彙)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36	餐旅暨觀光 (餐旅暨家政學刊)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7	高雄餐旅學報(已停刊)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38	鄉村旅遊研究	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	
39	旅遊管理研究	(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研究所)	
40	造 園 景 觀 學 報(造園季刊)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編號	期刊名稱	出版者	異動說明
41	造園景觀學報	臺灣造園景觀學會	
41	(造園學報)	(中華民國造園學會)	
42	國家公園學報	內政部營建署	
43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	日本農村生活學會 (日本農村生活研究學會)	
44	日本觀光研究	日本觀光研究學會	
45	考試學刊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 會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46	國 立 臺 中 教 育 大 學 學 報 (台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學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田野考古)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49	考 古 人 類 學 刊 學 刊 (台大考古人類學刊)	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	
5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	
51	觀光旅遊研究學刊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	
52	城市學學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	
5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增列

註:括號名稱為期刊與單位更名前之舊名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期刊發表認定申請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篇名				
期刊名稱		期		
出版者		卷		
指導教授 意見				
系主任	經提 年 月 日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	果:		
備註	 若論文於非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需填寫本申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視同認定期刊。 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由系辦公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四五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註冊組	教務長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	*本聯存註冊組						
E	國立	.彰化自	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	士	學位候	選人核准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							

上列研究生經核准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本聯存系所辦公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_碩士玩	圧	□教學碩	士班		
究生	姓 名					學號			
論	文題目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 員 一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二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三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系	姓名					職稱			
委員四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試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武地點	□白宮研討室	□多	媒體教	室	□其他			
指導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記 薦表」送系主任記			試進	—————————————————————————————————————	再次提出	出「□試委」	員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術成果發表記錄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	主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月	П
篇名					
期	刊名		期		
刊	出版者		卷		
學術品	名稱		日其	月	
研討會	主辦單位		地黑	H.	
指審	導教授 核				
系主任					
備註		檢附本系認定之學術期刊目錄(或已申請獲 表)及發表論文影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系 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博士班 □	碩士班	□教學碩	5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時間	年 月 時 分 至	日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簽名)				式委員(名)		
□試委員 (簽名)				式委員(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第	錄(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句	开 究生班別	□博士班		碩∃	上班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į	學號	
計	文題目			·		
	審查項目	審查細	H E			評分參考
評分	I.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 (2)敘	:(1)辭句 述明確	J通暢	:	
標	1.又宁/又紅城	2. 組織方面 (2)組	:(1)體系 織符合格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	
準	Ⅱ.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至 2.研究步驟並 3.參考資料码	商當		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Ⅲ.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70分為及格。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 關問題之解?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博士班	<u> </u>	_碩士	班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碩士論文

研究	1生:□□□□
本論文業經審	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 委員:	
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系 主 任: □□□ (學歷或職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

-7 1	就讀班別	□博士班 □ □ □ □ 数學碩士班
究生	姓名	學號 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原題	論文 目	
修題	正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論文口試後題目與論文口試申請表題目不同時,請研究生務必填寫此申請 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再送至系辦公室。

組

系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取得 士學位 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一、紙本論文
茲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 ,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
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
(一) 立音入问息有價投催析用條典藏之貝杆收錄於貝杆學,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
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
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 金。】
·金· ~ 】
(三)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立刻公開 □1年後公開 □2年後公開 □3年後公開
□4年後公開 □5年後公開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 年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 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 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
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 <u>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u>

3.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以不超過5年】。

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才	本人 (艮	ア著グ	作權.	人)					於_				_大	.學				
,	系所		_學-	年度	第_	<u>,</u>	學期	取得	} []碩-	<u>+</u> []博-	上學	位之	に論	文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 因 本	人以	上	列	論	文	向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申	請	專	利
(專	利 申	請	案	號	:												_)	,
請於	年月]	日後	再制	 身上:	列論	文化	公開	閲覽	• 0								
□ 因	本ノ		準	備	r)	ረ	上	列	Ţ	論	文	申	•	請	專	. ;	利	,
請於	年月]	日後	再制		列論	文分	公開	閱覽									
□其他(言	青敘明原	京因 及	と公り	開日	期)													
原因:																		
請於											【依	教育	部9	7年	7月2	23日	台	
高通字第	097014	0061	號逐	文,	若	延後	公局	用需	訂定	合理	里期	限(以	不超	過5.	年)]	
研究生:_								((親	筆簽	·名)							
指導教授	:							((親	筆簽	·名)							
中華	民國 岛	手 <i>手</i>]	日														
說明:																		
(1) 24 4	14 1 ac	14. 5	nn .=	. b	L.	\+ \.	. 10		.	.	14	1	- \+	-b- \/			,, 1	

- (1)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u>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u> 文封面。
- (2)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	人 ———				學號						
畢業戶	听别					學位別	□碩士 □博士				
畢業-	年度	民國	年	_	月						
聯絡的	電話				E-mail						
論文	名稱										
	□電	子檔	變更原因	□論文	【內容修改	□其他:					
		原始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變重	授權範圍		變更設定	校內區域網路: □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 □立即公開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事項					□論文內容修改 □裝訂有誤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本原本文子透規	申有申之檔過定書傳書作載機基等檔所權網、於集稱,路網	送圖書館: 國書館: 或原繳權均之 之一一等數或其一一 以其營利 以其營利	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 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 之紙本論文。 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 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 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 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 門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簽名: 授簽名	:				f親筆簽名) 青親筆簽名)				
申請日	期:中	華民國	年		月	E					
 圖書館	医處理狀	::::::::::::::::::::::::::::::::::::::									

日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學年度第學期取得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生道·教授:
相 寸 秋 秋 ·
□ 同意 □不同意 (建置於系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建置於網路
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等,得不限時間
次數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學術研究
之目的製作論文光碟,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得不限時間、次數與地域閱
讀或列印等。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
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
同意視同授權。
内总机内4X作
150 ldb)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E-mail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10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四、 主持人總評